

证券代码：872026

证券简称：中恒安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与会股东表决，以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10,7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否决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否决议案的原因

与会股东认真听取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结合现阶段市场环境、政策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讨论与分析，最终一致认定公司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有较大积极意义，因此一致决定否决之前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上述议案，是基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并将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9 日